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27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楊勝凱

被告 舜鶴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璧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翁士淵所有車牌號碼BAP-136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晚間6時30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AFJ-8967號自用小客貨車碰撞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600元（包括鈹金2,800元、塗裝9,000元、零件15,800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7,600元本息。經查，原告雖主張被告因過失擦撞其承保系爭車輛致生損害等事實，惟被告為法人，僅係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登記車主，既非自然人，即無從為駕駛車輛之行為，原告前開主張，顯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繕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